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24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法定代理人 廖志明

代 理 人 李翊瑄

被 害 人 ○○○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緊急保護令事件，經本院准予核發（113年度司緊家護字第22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父○○○、母○○○）。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父○○○、母○○○）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接觸；跟蹤。

三、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五十公尺：被害人甲○○住居所（地址：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被害人甲○○經常出入之場所（地址：彰化縣○○鎮○○路000號）

四、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精神治療(內容：建議身心科門診。情緒與精神症狀、壓力管理、戒酒教育)12次，每2週1次。（以上實際處遇執行時間之調配得由執行機關或機構視情形彈性調整。）

五、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被害人甲○○之前配偶，相

對人與被害人於民國113年10月上旬甫離婚，於113年10月13日17時許，相對人在彰化縣住處與被害人起口角，被害人欲離開現場遭相對人手持柴刀攔車，並稱：「我什麼都不怕，我要跟你同歸於盡」，命被害人下車，致被害人心生畏懼。因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確施以精神上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聲請人為被害人之轄區警局，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3、4、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調查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戶籍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等件影本為證，復據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指述甚明；相對人則表示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五、次查，本院依職權委託彰化縣政府對相對人為審前鑑定，結果略以：「....八、綜合心理社會和精神評估其家庭暴力危險度描述：1. 綜合描述：相對人能依鑑定時間，完成審前鑑定相關事宜。過程中意識清晰、態度合作、情緒尚平穩、話量適中可表達心中想法。自評心理健康程度普通。中度心理困擾，有情緒、身體狀況及負向認知問題；可能有頭痛、腸胃、肩膀痠痛、身體疲倦、胃口不佳、睡眠狀況等問題，造成個人困擾，建議就醫治療；焦慮煩躁程度普通；活潑外向、與人自在互動程度優質；中度憂鬱低落困擾(婚姻關係欠佳、案父去世)；想法正向樂觀程度良好(願承擔案父負債未逃避)。2. 相對人可能屬於中家庭暴力危險群。九、建議處遇計畫：相對人基於上述的評估與檢查，建議目前應該完成精神治療(內容：建議身心科門診。情緒與精神症狀、壓

力管理、戒酒教育)12次，每2週1次。」等語，有彰化縣政府函文暨審前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另此部分內容之保護令，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核發，相對人應依主管機關即彰化縣政府通知之執行時間、地點報到並接受處遇，若有違反者，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特予敘明。

六、本件因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本院參酌兩造之身心狀況、陳述之內容、家暴處遇審前鑑定，以及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又依聲請人及被害人所述，相對人於緊急保護令核發後已遷出被害人住居所、且已將全部鑰匙交還被害人，是此部分本院無再次於主文諭知之必要，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司緊家護字第22號緊急保護令，自本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子惠

附註：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2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03 為。
- 04 3. 遷出住居所。
- 05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6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7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 08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9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0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1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